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众合科技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0 日